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各冊 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經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至審計部。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本文簡介該審核報告審編情形，以增進各界對政府審計功能之瞭解。

陳巧偉（審計部審計）

## 壹、前言

政府審計係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之重要環節，審計部職掌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之行爲、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致力發揮政府審計功能，依循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 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揭櫫「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積極透過成果導向方法查核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提出監督（oversight）、

洞察（insight）及前瞻性（foresight）審計意見，經由對外提出決算審核報告，及時對外報導揭露政府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施政績效及重要審計成果，以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匡正財政紀律，展現審計機關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履踐公共課責之核心目標，創造審計最大價值，落實國家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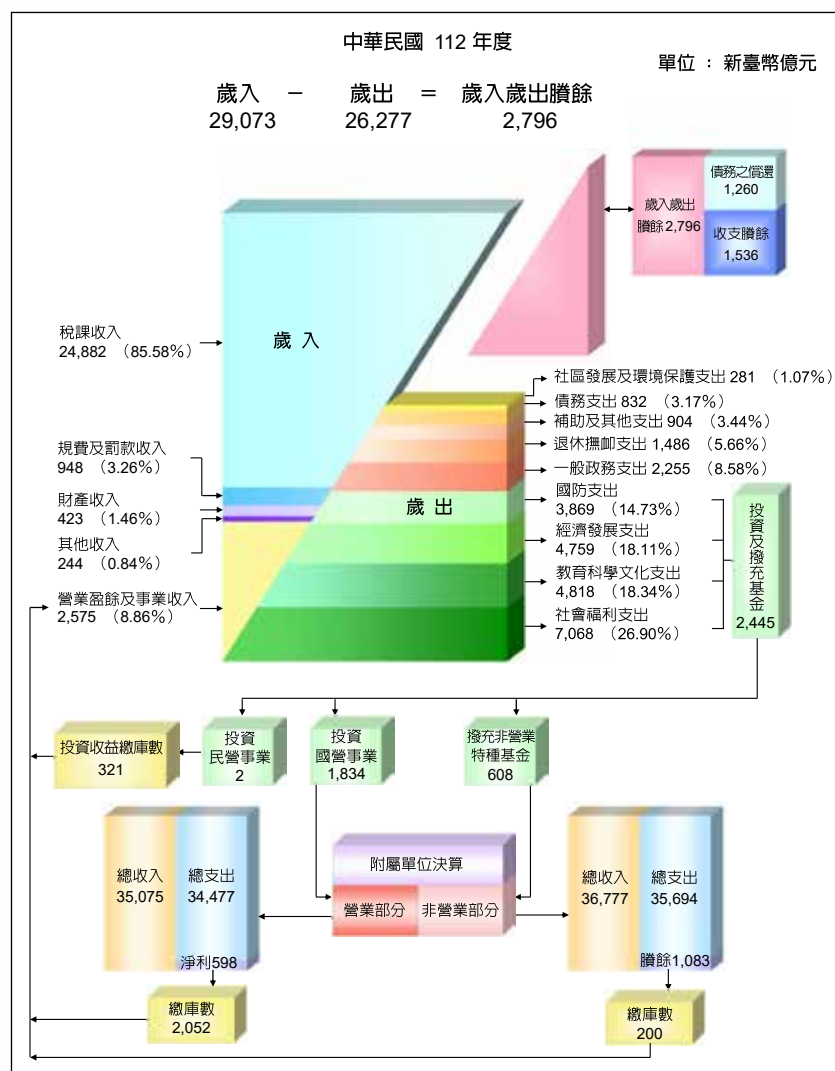
## 貳、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審核情形

112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3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701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 15 個（分支機構 546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4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56 個）；總計審核 356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1,803 個）之決算。經審計部審核結果（圖 1），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4,524 萬餘元（增列 1 億 2,198 萬餘元，減列 7,674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9,073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10 億 2,249 萬餘元，減列 16 億 73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6,277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為 2,796 億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 1,260 億元，收支賸餘 1,536 億元。國營事業決算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4,610 萬餘元（增列 8,231 萬餘元，減列 3,620 萬餘元），

淨增列支出 10 億餘元（增列 11 億 9,689 萬餘元，減列 1 億 5,48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5,075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4,477 億餘元，淨利為 598 億餘元；修正淨增列繳庫股息紅

利 1,040 萬餘元（增列 1,081 萬餘元，減列 41 萬餘元），審定為 2,052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餘元（增列 847 萬餘元，減列 4 億 5,711

圖 1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4 億餘元（增列 5 億 3,276 萬餘元，減列 19 億 3,99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6,777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5,694 億餘元，賸餘 1,083 億餘元，審定解繳公庫 200 億餘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冊審核報告共計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最終審定數額表（第 1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第 3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營業部分」等 5 冊審核報告，依各決算類別分別按部會主管別、國營事業別、基金別對應揭露重要審核意見，合共提列 619 項重要審核意見，係按機關所訂計畫目標、效益及衡量基準與統計數據等，進行嚴謹查核程

序，並經機關函復確認及說明後續辦理情形或改善措施，意見內容力求公正、客觀與衡平。上開重要審核意見屬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7 項，屬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408 項，屬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65 項，屬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55 項，屬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21 項，屬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53 項；另依審計工作之性質，在合法性審計方面，112 年度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5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5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29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41 人次；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2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 參、112 年度審核報告 審編精進重點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冊審核報告，依各決算類別彙編審計部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歲入、歲出、收入、支出、基金來源、基金用途，暨各機關或基金之施政、事業或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等結果。審計部為提升審核報告品質，近年來參考 INTOSAI 發布之 IFPP 核心原則，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年度報告、績效報告及各界使用審核報告之回饋建議，暨審計機關內部自行檢視研提之策進建議等，積極發展各項創新作為，持續精進及充實審核報告內容。茲將審計部 112 年度各冊審核報告精進重點，說明如次：

### 一、「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報導重要議題審核情形

審計部鑑於政府重要施政，往往涉及不同主管部會之協力運作及推動，自審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起，增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扣合審計部年度查核工作重點，就其中屬跨部會或跨域治理議題者，擇要納為專章議題，以整個政府之宏觀視野規劃並執行跨領域查核工作，審視政府跨域治理之全貌及綜效，彙總報導攸關國家發展及民衆生活且為各界普遍關注的重要施政議題，政府整體施政作為及相關重要審核意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各專章，經審計部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閱專章報導議題及架構內容，持續提升專章編報內涵，共計彙編政府推動打擊詐欺、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推動整體住宅政策、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推動交通安全改善、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管考及執行、推動資通安全防護、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改善企業投資環境、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推動生物多樣性、推動

氣候變遷調適、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推動智慧國家發展執行情形等 17 個專章（下頁附表），主題式揭露各該施政議題政府具體作為及審計機關查核情形，俾利各界審視政府重要施政議題執行及相關審計資訊。

## 二、審核報告電子檔置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有關查詢平台供各界查閱

審計部為便利各界查閱審核報告內容，將各冊審核報告電子檔案置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圖 2），使用者可透過平台依需求直觀查閱審核報告揭露之政府財政資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審計部審核結果，檢視各冊審核報告章節，依循平台列示之審核意見標題查閱公務機關、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有關重要審核意見，亦可運用全文檢索功能，以年度、政府別、檢索範圍、搜尋關鍵字等檢索所需資訊，協助平台使用者依需求迅速掌握閱覽審核報告報導內容。另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措施，自審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起，原列於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之「戊、

圖 2 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資料來源：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 論述》會計 · 審核

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及「己、附表」，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原列各基金之收支餘絀審定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

定表）、餘絀撥補審定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及平衡表暨「丁、附表」等各類決算審定（簡）表，未刊印紙本報告，電子檔案置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之「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各類決算審定（簡）表」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附表」供查閱下載，以促進政府施政透明，恢弘審計成效。

附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各專章

章次	章名	重要審核意見對照至公務主管機關、國營事業、非營業基金、行政法人
壹	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貳	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行政院、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建設基金
參	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執行情形	教育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肆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執行情形	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
伍	政府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執行情形	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陸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情形	行政院、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柒	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	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
捌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管考及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作業基金
玖	政府推動資通安全防護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拾	政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拾壹	政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執行情形	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環境保護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各專章（續）

章次	章名	重要審核意見對照至公務主管機關、國營事業、非營業基金、行政法人
拾貳	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執行情形	行政院、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拾參	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執行情形	交通部
拾肆	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海洋委員會
拾伍	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情形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水資源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拾陸	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執行情形	行政院、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拾柒	政府推動智慧國家發展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 肆、結語

審計部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乃踐行良善治理、透明及課責功能之具體表現，促使公共資源運用更具效率、經濟及效益，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近年並持續就攸關民眾生活與國家永續發展等重大議題加強審計及報導，汲取 INTOSAI 發布政府審計發展趨勢及各國審

計機關優良實務經驗，致力提升審核報告內涵，期能契合各界對政府資訊透明之需求，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展望未來，審計部當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賡續研謀精進審計技術，接軌國際審計趨勢，強化創新運用數位科技，致力發展審核報告創新作為，監督政府年度收支預算與施政計畫執行情形，聚焦攸關國家長遠發展

與重大民生等關鍵議題，從整體政府的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期能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展現審計洞察及前瞻之專業能力，透過審核報告之公開報導，落實透明及課責機制，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增進民生福祉，發揮審計正面價值與效益。❖